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公告

本公告由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因本公司未能滿足所有的復牌指引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相關最新信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提交申請，要求覆核除牌決定。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尚不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退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麻艷鴻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純彬先生（主席）及麻艷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勇軍博士、葉杭生先生及薛紅女士。